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重

新安装费用条款（2025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处于重新安装和／或拆卸过程中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每次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限额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